

证券代码：838694

证券简称：锦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辉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刘明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希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聘任赵希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聘任赵希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明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将

续聘杨明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彭亚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聘任彭亚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德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聘任杨德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红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聘刘红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